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奕隆（香港地區人士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奕隆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3千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奕隆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係違反洗錢防制法，罪質、侵害法益種類皆相同，考量其不法及責任非難程度，並斟酌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有關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屬於就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時應如何折抵之問題，執行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宜注意在備註欄載明扣抵情形，俾免受刑人誤會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王亭之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